

学习宣传贯彻落实新《安全生产法》 强化红线意识 推动安全生产

学法知法用法守法的动员令

新修改的《安全生产法》将于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为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和贯彻实施新安法,推进依法治安,我们在此转发国家安全监管总局致全国企业负责人的公开信。公开信言简意赅、情真意切,无异于一道总动员令。

作为一部保护生命健康、规范企业生产经营行为的大法,新安法是广大企业负责人、管理人员、基层员工所应知必知的内容。国家安全监管总局此次发出公开信,就是为了再周密部署、再广泛宣传。动员安全监管及其他部门再行动起来、上门送法,动员广大企业负责人再着眼长远、深入反思,动员各类从业人员再通读法规、自救互助,动员全社会更重视安全、以人为本,做到学法全覆盖、知法无遗漏,树立红线意识,坚守底线思维。

总动员,就应该是全体都要向法看齐,让所有企业负责人、管理人员、基层员工都警醒起来,满怀生命敬畏之心,实现企业的安全发展,向依法治安前进。

石景山区安全监管局
2014年11月24日

生命安全是不可逾越的红线 安全法律是必须坚守的底线

——关于贯彻实施新《安全生产法》的公开信

全国各企业负责同志: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做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体部署,这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中央领导集体治国理政的重大战略抉择,标志着法治中国建设步入新征程。全国人大常委会2014年8月31日审议通过的新《安全生产法》,将于12月1日起施行。这是依法治国方略在安全生产领域的具体体现,必将全面规范安全生产法治秩序,加快实施安全生产发展战略,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根本好转。对这部法律重器,必须满怀敬畏之心,严肃认真遵守执行。

安全生产是企业生存与发展的基础。无数事例表明,企业不消灭事故,事故终归要毁灭企业,而且企业负责人也会付出沉重代价。新《安全生产法》明确规定,“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的主体责任,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机制”。

要求企业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必须健全制度、落实责任、保障投入、严格管理、加强培训,推进标准化建设,提高安全管理水平。依法生产经营是企业安身立命之本,也是必须履行的社会责任。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生命红线不可逾越,法律底线不可触碰。希望你们自觉遵法守规,履职尽责,注重预防,遏制事故,促使企业安全发展。

新《安全生产法》贯穿着“以人为本、生命至上”的崇高理念,这是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生命为代价”这条“红线”的必然要求。企业发展的潜力蕴含在员工之中。每个员工心中所想所盼,都是希望企业发展、家庭幸福,能“高高兴兴上班,平平安安回家”。作为企业负责人,必须把保护员工生命健康安全作为最高职责。因为它不仅关系着员工的生命安全,也连着众多家庭幸福,连着社

会和谐安宁。要把员工当亲人,当成自己的兄弟姐妹,带着深厚感情关心他们的安全健康,不论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不顾他们的生命去冒险,让安全第一的种子深深埋入企业和每位员工的心灵深处。

法令行则国治,法令弛则国乱。全民守法是法治中国的基础。每个企业、每个人都要树立法治信仰,成为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希望你们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抓住新《安全生产法》颁布实施的有利契机,共同努力推进依法治安,营造学法、知法、用法、守法的浓厚氛围,为建设法治中国、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应有的贡献。

感谢你们为安全生产事业付出的努力。祝愿所有企业安全发展,祝愿每位员工平安幸福!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2014年11月14日

新《安全生产法》亮点解读

编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于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09年8月27日经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14年8月31日,经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并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予以公布,自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

新修正的《安全生产法》(简称新安法),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以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为目标,紧密结合新形势下安全生产工作的需要,对原《安全生产法》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增加17条,修改70多个条款),有利于强化“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的红线意识,有利于实施安全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全社会安全意识,有利于推动国民经济和社会安全发展。

新安法从强化政府安全监管定位、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落实和安全生产责任追究等方面着手,对安全生产定位、安全生产方针、安全生产工作机制、安全生产责任制、主要负责人职责、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管理人员职责、安全生产投入、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安全监管措施等方面进行了补充和完善,为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提供了更有力的法律保障。

一、坚持以人为本,推进安全发展

新安法提出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坚持安全发展,充分体现了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同志近一年来关于安全生产工作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对于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条红线,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生命至上的理念,正确处理重大险情和事故应急救援中“保财产”还是“保人命”的问题,具有重大意义。同时,为强化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地位,新安法明确了安全生产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地位,为推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新安法将“坚持安全发展”写入了总则。

二、建立完善安全生产方针和工作机制

新安法确立了“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

治理”的安全生产工作“十二字方针”,明确了安全生产的重要地位、主体任务和实现安全生产的根本途径。“安全第一”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必须把安全放在首位,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健康为代价换取发展和效益。“预防为主”要求把安全生产工作的重心放在预防上,强化隐患排查治理,从源头上控制、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综合治理”要求运用行政、经济、法治、科技等多种手段,充分发挥社会、职工、舆论监督各个方面的作用,合力抓好安全生产工作。新安法明确要求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机制,进一步明确各方安全生产职责。

三、明确安全监管执法地位

新安法明确: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并将其统称为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同时,明确了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为执法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法律、法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四、明确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安全生产职责

新安法明确: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五、强化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新安法把明确安全责任、发挥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用作为一项重要内容,作出四个方面的规定:一是明确了委托规定的机构提供安全生产技术、管理服务的,保证安全生产的责任仍然由本单位负责;二是明确了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内容,规定了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三是明确了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

生产管理人员履行的七项职责。四是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

六、建立事故预防和应急救援的制度

新安法把加强事前预防和事故应急救援作为一项重要内容:一是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并向从业人员通报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制度。二是政府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三是对未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行为,设定了严格的行政处罚。四是赋予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对拒不执行执法决定、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现实危险的生产经营单位依法采取停电、停供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五是国家建立应急救援基地和应急救援队伍,建立全国统一的应急救援信息系统。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参与事故抢救的部门和单位要服从统一指挥,根据事故救援的需要组织采取告知、警戒、疏散等措施。

七、建立安全生产标准化制度

安全生产标准化是在传统的安全质量标准化基础上,根据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要求、企业生产工艺特点,借鉴国外现代先进安全管理思想,形成的一套系统的、规范的、科学的安全管理体系。2010年《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2011年《国务院关于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的意见》(国发[2011]40号)均对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提出了明确的要求。近年来矿山、危险化学品等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取得了显著成效,工贸行业领域的标准化工作正在全面推进,企业本质安全生产水平明显提高。结合多年的实践经验,新安法在总则部分明确提出了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这必将对强化安全生产基础建设,促进企业安全生产水平持续提升产生重大而深远的影响。

八、推行注册安全工程师制度

为解决中小企业安全生产“无人管、不会管”问题,促进安全生产管理队伍朝着专业化、职业化方向发展,新安法确立了注册安全工程师制度,并从两个方面加以推进:一是

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二是建立注册安全工程师按专业分类管理制度,授权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九、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

新安法总结近年来的试点经验,通过引入保险机制,促进安全生产,规定国家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具有其他保险所不具备的特殊功能和优势,一是增加事故救援费用和第三人(事故单位从业人员以外的事故受害人)赔付的资金来源,有助于减轻政府负担,维护社会稳定。二是有利于现行安全生产经济政策的完善和发展,有利于解决高危行业风险抵押金制度存在缴存标准高、占用资金大、缺乏激励作用等不足。三是通过保险费率浮动、引进保险公司参与企业安全管理,可以有效促进企业加强安全生产工作。

十、加大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责任追究力度

新安法一是规定了事故行政处罚和终身行业禁入。一方面:将行政法规的规定上升为法律条文,按照两个责任主体、四个事故等级,设立了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八项罚款处罚明文。另一方面,大幅提高对事故责任单位的罚款金额:一般事故罚款20万至50万,较大事故50万至100万,重大事故100万至500万,特别重大事故500万至1000万;特别重大事故的情节特别严重的,罚款1000万至2000万。第三,进一步明确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二是加大罚款处罚力度。结合各地区经济发展水平、企业规模等实际,新法维持罚款下限基本不变,将罚款上限提高了2至5倍,并且大多数罚则不再将限期整改作为前置条件。强化了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震慑力,也有利于降低执法成本、提高执法效能。三是建立了严重违法行为公告和通报制度。要求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建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库,如实记录生产经营单位的违法行为信息;对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向社会公告,并通报行业主管部门、投资主管部门、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金融机构。